

#### 4.2.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站一楼建有污泥堆放间 1 间，面积 140m<sup>2</sup>，存储污泥能力为 260 立方米；在污水站一楼建有白泥堆放间 1 间，面积 128m<sup>2</sup>，存储白泥能力为 220 立方米（目前空置）；在 11 号楼 2 层南侧建有一般固废库 1 间，建筑面积 410m<sup>2</sup>，储存能力 2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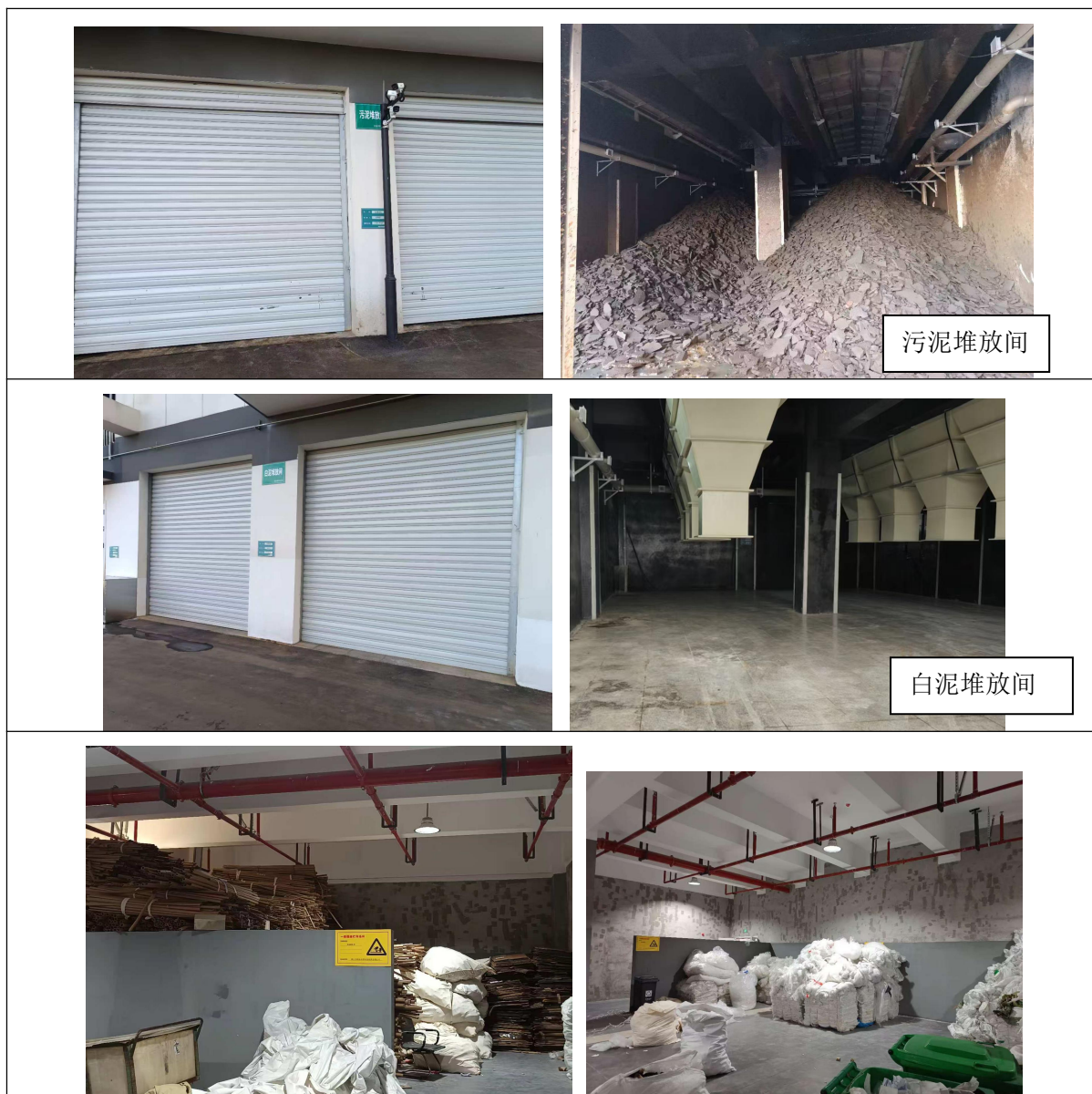




图 4-5 污泥堆放间、白泥堆放间、一般固废库现场照片

建设单位在 11 号楼 2 层南侧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423m<sup>2</sup>，存储能力为 30t。废物分类储存，库内张贴标签，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图 4-6 危险废物暂存库现场照片

## 4.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5-100-L，详见附件6），已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建设单位定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建设单位在主要场所布设有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

厂内建有应急池2座，总池容积为4804m<sup>3</sup>（分别为2346m<sup>3</sup>、2458m<sup>3</sup>）。建有初期雨水池1座，总容积为2250m<sup>3</sup>。罐区等环境风险单元四周均设有围堰或截流沟，截流设施均通向事故应急池。



图 4-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建设

###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处理装置均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2) 本项目厂区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已建立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3) 本项目废水已建设1套在线监测系统，可在线监测COD、氨氮、pH、流量

等参数，已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联网。



图 4-8 废水在线监测建设情况

### 4.3.3. 地下水保护措施

厂区内设有初期雨水池 1 个，应急池 2 个；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污泥堆放间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生产装置区四周均设置收集沟，一旦发生事故，危险物料及事故废水通过收集沟进行收集，不会随意扩散；各类污水管道采用架空设置，可快速发现跑漏问题；同时，风险事故状态下，厂区排水口全部封闭截流至事故应急池。



图 4-9 地下水保护措施举例

#### 4.3.4. 原有项目退役情况说明

公司原有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2025 年 7 月底，建设单位已完成原有项目的全部关停和资产交接，同步完成人员的撤离。

原有厂房、设备均由当地政府回购，设备资产处置、厂区内建筑拆除、污水处理池拆除等善后工作全部由政府主导，建设单位无需负责。

所有原有项目未使用的物料、半成品、成品均已全部迁入新厂区。原有项目在过渡生产期产生的所有固废、废水等均已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截止目前未接收到的由建设单位负责部分的相关投诉和反馈。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总投资为 987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45 万元。本项目实际一阶段总投资约 59230 万元，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13778.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3.26%。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一阶段建设处理对策	措施效果	一阶段已完成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 套污水处理系统；1 套中水回用系统；1 套碱减量废水处理系统；1 套地表水预处理系统；1 套化粪池、隔油池、管网的建设	达标排放	3100

2	废气治理	4套定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1套污水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1套烧毛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套磨毛废气收集处理系统；1套染料配料废气系统；1套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系统；1套调浆印花蒸化油墨废气处理系统；3套油烟废气处理系统	达标排放	10500
3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消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	19.5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白泥库、危废库、污泥库	防治二次污染	28.8
5	环境风险投资	2座应急池、1套初雨池、液体罐区围堰等	降低环境风险	36
6	地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防治地下水污染	49
7	其他	废水在线监测等	/	45
小计				13778.3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审批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落实情况
废水	<p>1、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2、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站；碱减量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站；印染工艺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调色打浆废水、制网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冷却水排污废水、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池，对生产区内前 15 分钟雨水进行收集，然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作为废水收集，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未回用部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p> <p>3、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4、本项目污水管线应采取架空敷设，不得埋入地下，管线必须明确标识，并设有明显标志。</p>	<p>1、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2、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站；碱减量废水（暂未产生）经单独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站；印染工艺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调色打浆废水、制网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冷却水排污废水、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池，对生产区内前 15 分钟雨水进行收集，然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作为废水收集，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未回用部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p> <p>3、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4、本项目污水管线全部采取架空敷设，管线明确标识，并设有明显标志。</p>	<p>已落实</p>
废气	<p>1、定型废气（含焙烘）：收集后进入 15 套“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次氯酸钠除臭”装置内处理，最后通过车间屋顶排气筒（高度 33~49m）高空排放。</p> <p>2、烧毛废气：收集后送入 3 套“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磨毛废气：收集后送入 5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印花废气、蒸化废气、油墨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次氯酸钠+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p>	<p>1、定型废气（含焙烘）：收集后进入 4 套“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次氯酸钠除臭”装置内处理，最后通过车间屋顶排气筒（高度 46.7m）高空排放；</p> <p>2、烧毛废气：收集后送入 1 套“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34.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磨毛废气：收集后送入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3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印花废气、蒸化废气、油墨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 1 套“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装置；针对印花调浆废气，在配料调浆区域安装吸</p>	<p>油烟净化器调整为 3 套。除食堂油烟排气筒的其他排气筒均高度提高。以上均视为落实。</p>

项目	环评审批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落实情况
	<p>5、污水站废气：收集进入1套“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6、染化料配料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 <p>7、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 <p>8、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装置内处理，经高度44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5、污水站废气：收集进入1套“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34.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6、染化料配料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0.5m排气筒；</p> <p>7、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3.5m排气筒；</p> <p>8、油烟废气：经3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噪声	<p>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p> <p>2、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p> <p>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4、对冷却塔、污水站泵房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p>	<p>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p> <p>2、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p> <p>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4、对冷却塔、污水站泵房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p>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定型废油（油泥）、碱回收滤渣、废染化料包装袋、废助剂包装桶、废抹布、废网、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次品出售给服装个体户综合利用；纤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白泥、污水站污泥、河水预处理污泥委托污泥焚烧企业焚烧处置；中水回用装置废滤膜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 4.5.验收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4号）第八条规定，不符合以下9条款的行为的（具体合格性检查分析情况见下表），不得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经逐项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条款。

表 4-1 验收意见合格项分析表

序号	不合格条款	符合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符合，现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根据污染物总量计算，未超过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符合，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于2025年7月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074984474XK001P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符合，本项目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符合，项目验收报告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涉及。

##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基本结论

#### 5.1.1. 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总投资 98722 万元，租赁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5741 平方米，占用土地约 151.48 亩。本项目淘汰现有项目所有设备，选购业内先进的退煮漂联合生产线、长车轧染色生产线、冷堆染色生产线、布铗丝光机、气流染色机、溢流染色机、数码印花机、圆网印花机、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定型机等国产印染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采用小浴比染色、污水热能回收、废气热能回收、冷凝水回收及中水回用等清洁生产技术；企业管理采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车间集中监控系统、染化料集中配送系统、智能化仓储系统和智能能源计量管理系统等全流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形成年产印染面料 1.5 亿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后，污水排放总量、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原指标范围内。该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1-330502-04-02-714838。

#### 5.1.2.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3 年湖州市吴兴区空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只有 O<sub>3</sub> 未达标，其他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湖州市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最终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sup>3</sup>；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 （2）特征污染物

由监测和引用监测数据结果可知，各测点特征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确定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醋酸小时浓度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的一次值，因此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由引用监测数据结果可看出，秧宅港断面、大湊港断面监测因子中 pH 值、DO、高锰酸盐指数、BOD<sub>5</sub>、氨氮、COD、总磷、石油类、苯胺类、总锑、硫化物、总氮等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规定要求，区域总体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由监测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由引用监测数据结果可看出，本次评价现状监测的各点地下水监测因子中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性酚类、细菌总数、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氯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氰化物、总大肠菌群、铜、锌、镍、苯胺类、硫化物、锑、石油烃等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各地下水监测点的阴阳离子价位基本保持平衡，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由监测和引用监测数据结果可知，S1~S4 各测点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S5~S6 测点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项目拟建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强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三废”污染源汇总表

“三废”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4499945.9	1500000	2999945.9	本项目废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废水开展中水回用，多余部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
	COD	9663.037	9543.039	119.998	
	NH <sub>3</sub> -N	144.76	138.760	6.000	

“三废”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总氮		212.497	176.498	35.999	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先排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再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丝光废水单独收集,通过淡碱回收浓缩设备蒸发回收碱液;碱减量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SS		1592.846	1562.847	29.999		
	苯胺类		18.000	15.000	3.000		
	总锑		2.700	2.4000	0.300		
废气	烧毛废气	颗粒物	9.072	8.982	0.091 (有组织)	收集后送入3套“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最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3)	
		SO <sub>2</sub>	0.042	0	0.042 (有组织)		
		NO <sub>x</sub>	0.393	0	0.393 (有组织)		
	定型废气	染整油烟		103.680	81.285	20.321 (有组织)	收集后进入15套“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次氯酸钠除臭”装置内处理,最后通过车间屋顶排气筒(高度33~49m)高空排放(DA004~DA011)
						2.074 (无组织)	
		颗粒物		172.800	143.942	25.402 (有组织)	
						3.456 (无组织)	
		VOCs		138.240	108.38	27.095 (有组织)	
						2.765 (无组织)	
	NO <sub>x</sub>		7.237	0	7.237 (有组织)		
	SO <sub>2</sub>		0.774	0	0.774 (有组织)		
	磨毛废气	颗粒物	120	118.8	1.20 (有组织)	收集后送入5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2~DA016)	
	染色废气	醋酸	1.580	0	1.580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加强染色机密闭	
	酸洗废气	醋酸	0.100	0	0.100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调浆废气	VOCs	少量			收集后接入印花废气处理系统	
印花废气、蒸发废气、油	VOCs	10.180	8.704	0.967 (有组织)	收集后进入1套“次氯酸钠+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35m排气筒排放(DA017)		
				0.509 (无组织)			

“三废”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墨废气					
	导带清洗废气	乙酸乙酯	0.3	0	0.3 (无组织)	加强印花车间通风换气
	污水站废气	NH <sub>3</sub>	1.161	0.938	0.165 (有组织)	收集进入1套“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8)
					0.058 (无组织)	
		H <sub>2</sub> S	0.048	0.039	0.007 (有组织)	
	0.002 (无组织)					
	染料配料废气	VOCs	少量			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19)
危废仓库	VOCs	少量			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20)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0.846	0.720	0.126 (有组织)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DA021)	
固废	生活垃圾		939	939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废次品		168.5	171.5	0	出售给服装个体户综合利用
	纤尘		118.8	118.8	0	出售给物资公司
	定型废油、油泥		81.285	81.285	0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白泥		4800	4800	0	委托污泥焚烧企业进行焚烧处理
	碱回收滤渣		5	5	0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		6600	6600	0	委托污泥焚烧企业进行焚烧处理
	废染化料包装袋		3	3	0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助剂等包装桶		10.5	10.5	0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中水回用装置废RO膜		0.5	0.5	0	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抹布		0.02	0.02	0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网		1	1	0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8.0	8.0	0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2 本项目完成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帐”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t/a)	项目实施前后排放增减量 (t/a)	
大气污染物	染整油烟	8.717	22.395	8.717	22.395	+13.678	
	颗粒物	19.408	30.149	19.408	30.149	+10.741	
	VOCs	38.709	31.336	38.709	31.336	-7.373	
	醋酸	1.57	1.680	1.57	1.680	+0.11	
	乙酸乙酯	0.27	0.3	0.27	0.3	+0.03	
	SO <sub>2</sub>	0.540	0.816	0.540	0.816	+0.276	
	NO <sub>x</sub>	5.049	7.630	5.049	8.630	+2.581	
	NH <sub>3</sub>	1.334	0.223	1.334	0.223	-1.111	
	H <sub>2</sub> S	0.055	0.009	0.055	0.009	-0.046	
	食堂油烟	0.211	0.126	0.211	0.126	-0.08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295803	2999945.9	3295803	2999945.9	-295857.1	
	COD	131.832	119.998	131.832	119.998	-11.834	
	NH <sub>3</sub> -N	6.592	6.000	6.592	6.000	-0.592	
	总氮	39.550	35.999	39.550	35.999	-3.551	
	SS	32.958	29.999	32.958	29.999	-2.959	
	苯胺类	3.296	3.000	3.296	3.000	-0.296	
	总锑	0.330	0.300	0.330	0.300	-0.030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生活垃圾	650	939	650	939	+289	
	边角料、废次品	150	168.5	150	168.5	+18.5	
	纤尘	118.8	118.8	118.8	118.8	0	
	白泥	0	4800	0	4800	+4800	
	碱回收滤渣	0	5	0	5	+5	
	污泥	5500	6600	5500	6600	+1100	
	定型废油、油泥	5.765	81.285	5.765	81.285	+75.520	
	废网	8.0	1	8.0	1	-7	
	废染料 包装材料	包装袋	15.91	3	15.91	3	-2.41
		包装桶		10.5		10.5	
	中水回用装置废 RO 膜	0.5	0.5	0.5	0.5	0	
	废活性炭	2.0	8.0	2.0	8.0	+6.0	
	废抹布	0.02	0.02	0.02	0.02	0	

#### 5.1.4. 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收集，最终纳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量为 2999945.9t/a（约 9999.82t/d），预计本项目建成后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仍有剩余容量。由此可见，本项目实施后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该项目废水经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处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頔塘影响较小，河流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项目取水所占用湖州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以及工业用水量的比例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及区域水资源配置影响甚微，同时取水相对于河道多年平均径流量较小，建设后区域的水文情势在水位、流向和流量等因素上不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区域水文情势的影响较小，对水功能区、水生态系统的影响也极小。

2、地下水影响分析。项目须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同时严防事故性排放，做好废水收集，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且需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减少本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经过大气预测，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程度范围内。

4、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产后，四周厂界预测点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故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拟建地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声环境能够维持现状。

5、固废影响分析。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全处置，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废渣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类似企业运行经验，如果企业对生产装置区严格规范地做好防渗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则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要求企业对危险固废、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净化设施等风险单元采取各项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及时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上报备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5.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为使周边群众更为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同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令）的要求于官方网站和周边村庄进行了信息公示。根据企业出具的《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公示期间未接到电话、邮件以及其它方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本评价采纳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结论。此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通过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努力降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5.1.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保措施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清单

类别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1、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站；碱减量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站；印染工艺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调色打浆废水、制网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冷却水排污废水、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池，对生产区内前 15 分钟雨水进行收集，然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作为废水收集，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未回用部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预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管先排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再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后排入岷塘。

类别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p>3、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4、本项目污水管线应采取架空敷设，不得埋入地下，管线必须明确标识，并设有明显标志。</p>	
废气	废气收集措施	<p>定型废气主要通过加强定型机、焙烘机等设备的密闭，采取烘箱段和废气收集管的直连，并设置外部风机引风形成负压抽吸作用将定型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定型废气的总体收集效率达到 98% 以上；天然气废气直接和定型废气一起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处理。烧毛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磨毛区域安装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印花、蒸化废气组成上和定型废气类似，但因工艺温度相对较低，污染物组成相对简单，通过采取工艺设备和废气收集管直连，经风机引风负压收集。油墨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印花调浆区域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设置相对封闭的调浆间，同时设置室内负压集气口收集废气引至印花、蒸化废气收集主管一并处理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通过采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对集水池、调节池、水解池、A 池、污泥浓缩池采用混凝土加盖形式；对初沉池、中和沉淀池、水解沉淀池拟采用平板玻璃钢为盖。主要通过对各池体进行加盖密闭，对污泥压滤间、污泥仓库等进行有效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针对染料配料废气，经密闭配料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针对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危废仓库整体换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达到，厂界及敏感点处落地浓度达标。
	废气治理措施	<p>烧毛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共计 3 套；所有定型机（含焙烘机）按照“箱体直接+风机收集”的集气方式，均安装“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次氯酸钠除臭”处理装置，共计 15 套；磨毛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共计 5 套；印花废气、蒸化废气、油墨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 1 套“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装置；针对印花调浆废气，在配料调浆区域安装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装置内处理；针对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后收集进入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处理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染料配料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p>	
固废	危险固废	定型废油（油泥）、碱回收滤渣、废染化料包装袋、废助剂包装桶、废抹布、废网、废活性炭委	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固体废

类别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物零排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次品出售给服装个体户综合利用；纤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白泥、污水站污泥、河水预处理污泥委托污泥焚烧企业焚烧处置；中水回用装置废滤膜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p>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p> <p>2、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p> <p>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4、对冷却塔、污水站泵房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p>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环境风险		新建一座容积为408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将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

### 5.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落实营运期，明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同时针对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制订了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设备运行和维修以及监测计划费用，为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提供资金保障。

## 5.2. 环评要求与建议

本环评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希望企业能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进行自主验收。

2、采用高新技术设备及少污染的新工艺，减少污水量，实行以废治废，变末端

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3、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及监测机构，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配备一定的人员及分析测试设备，对“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

4、强化环境绿化，建设生态厂区。可在厂区及厂界种植能吸收废气的植物如夹竹桃等，既能美观，又能吸收微量废气，起双重功效。

### 5.3.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经分析，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02-04B-1 号地块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符合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湖州市及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相关生产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建设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5.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来源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5]1 号，附件 1），全文如下：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

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1-330502-04-02-714838)、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5〕15号)、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预审意见(吴环管函〔2025〕1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由天字圩路288号搬迁至高新技术产业园,租赁浙江欣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约23万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淘汰现有项目所有设备,选购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采用小浴比染色、污水热能回收、废气热能回收、冷凝水回收及中水回用等清洁生产技术;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高效低碳绿色生产,形成年产印染面料1.5亿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加强碳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取架空或明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各类废水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生产环节,剩余部分委托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须做好清质污水综合利用工作,确保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GB4287-2012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定型、印花、蒸化等生产过程应加强废气收集,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应加强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处理。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DB33/962-2015、

GB37822-2019、GB14554-93 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等相应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leq 2999945.9$  t/a、 $\text{COD}_{\text{Cr}} \leq 119.998$  t/a、 $\text{NH}_3\text{-N} \leq 6$  t/a、 $\text{SO}_2 \leq 0.816$  t/a、 $\text{NO}_x \leq 7.63$  t/a、颗粒物 $\leq 30.149$  t/a、 $\text{VOCs} \leq 33.316$  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项目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水池, 防止生产事故污水和受污染消防水排入外环境。你公司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配合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 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施,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

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原厂区的排污许可证应及时注销。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一、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